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63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祥珉

選任辯護人 宋重和律師
陳韋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23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偵字第134、1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祥珉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祥珉為現役軍人（現服役於陸軍裝甲第584旅上兵）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不法犯罪所得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8日前某時許，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郵局帳戶）之帳號提供與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人而陷於錯誤，並匯款至被告陳祥珉之郵局帳戶內。被告陳祥珉再依照某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將上述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嗣經鄭思婷、陳盈臻察覺有異報警後，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陳祥珉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

01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2 之幫助洗錢等罪等語。

0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04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
05 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
06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07 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
08 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法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
09 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10 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11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
12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
13 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
14 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
15 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6 三、公訴人認被告陳祥珉涉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
17 嫌，係以其於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鄭思婷、陳盈臻於警詢
18 之指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19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
20 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刑案照片、告訴人鄭思婷、陳盈臻之轉
21 帳匯款憑證或銀行交易明細、被告之中華郵政帳戶開戶資料
22 及交易明細等件為主要論據。

23 四、訊據被告陳祥珉固坦承於111年11月中有將所有郵局帳戶之
24 帳號提供予「Duke-公爵-尊」，後又依「Duke-公爵-尊」指
25 示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轉至「Duke-公爵-尊」指定之幣商銀
26 行帳戶內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再將所購得之虛擬貨幣存至
27 「Duke-公爵-尊」提供之電子錢包內等事實不諱，惟堅決否
28 認有幫助或共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辯稱：伊是於000
29 年0月間在臉書看到廣告，點擊廣告上之連結，就輾轉將LIN
30 E暱稱「Duke-侯爵-采怡」之人加為好友，經其遊說投資虛
31 擬貨幣，伊還向銀行貸款新臺幣（下同）16萬元，共匯出17

01 萬元到對方指定的帳戶；後來「Duke-侯爵-采怡」說伊沒有
02 獲利，但伊想把錢賺回來，「Duke-侯爵-采怡」就問伊要不
03 要投入較大筆金額繼續投資，伊說沒有錢，「Duke-侯爵-采
04 怡」說可以先向他所屬的集團借貸，並將「Duke-公爵-尊」
05 之資料連結給伊，伊再加為好友，所以就即同意借貸，並且
06 把伊用來薪轉的郵局帳戶資料給對方，對方即於111年11月1
07 6日至111年12月9日共匯入13筆款項共23萬1,455元至我的郵
08 局帳戶，我遂依指示將此款項匯至「Duke-公爵-尊」所指定
09 的幣商銀行帳戶來購買虛擬貨幣後，再將虛擬貨幣轉至「Du
10 ke-公爵-尊」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伊都是依「Duke-公爵-
11 尊」的指示操作，伊不知道他們是詐騙集團，伊後來知道被
12 騙17萬，也對伊匯款的人頭帳戶陳鴻達提告，伊真的不知道
13 對方是詐騙集團，伊確實沒有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罪的犯
14 意，也沒有共同犯罪的不確定故意等語。

15 五、經查：被告陳祥珉於111年11月14日至同年月00日間某時
16 間，有將其所有之郵局帳戶帳號以LINE傳送予「Duke-公爵-
17 尊」，嗣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向本案被害人鄭思婷、陳盈臻二
18 人行騙施用詐術，致二人受騙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至被
19 告郵局帳戶，被告再依「Duke-公爵-尊」指示將匯入款項，
20 匯至他人帳戶以購買虛擬貨幣，並將所購得之虛擬貨幣存至
21 「Duke-公爵-尊」指定之電子錢包等情，為被告所是認，核
22 與被害人鄭思婷、陳盈臻二人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被
23 告所提出其與「Duke-公爵-尊」間之對話紀錄、虛擬貨幣之
24 交易紀錄及本案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鄭思婷提供之網路銀
25 行交易明細截圖、台新銀行及中信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
26 細、陳盈臻提供之臉書私訊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投資
27 軟體頁面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28 公司112年2月6日儲字第1120034372號函暨函附陳祥珉之客
29 戶基本資料、存戶交易明細等件在卷為證。此部分事實，堪
30 以認定。

31 六、惟被告否認知悉對方為詐欺集團，無幫助或共同犯罪之故

01 意，並以前詞置辯，本院查：

02 (一)被告所辯其係因於000年0月間在臉書瀏覽投資廣告「抖音時
03 光」，而透過LINE軟體與暱稱之「Duke-侯爵-采怡」加入好
04 友，經由「Duke-侯爵-采怡」遊說決定借貸共投入17萬元投
05 資虛擬貨幣，嗣「Duke-侯爵-采怡」告知投資失利，並向其
06 表示可以借款予其繼續投資，並提供「Duke-公爵-尊」之資
07 料連結加入好友，其即向「Duke-公爵-尊」借貸，故提供自
08 己所有郵局帳戶帳號予「Duke-公爵-尊」，後即陸續有款項
09 匯入自己之郵局帳戶，再依「Duke-公爵-尊」指示將帳戶內
10 款項轉出去購買虛擬貨幣等情，有被告提供之臉書「抖音時
11 光」之廣告（軍偵第177號偵卷第45-49頁）、被告與「Duke
12 -公爵-尊」間之對話紀錄（同上偵卷第51-63頁）、被告依「D
13 uke-公爵-尊」指示將被害人匯入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之
14 交易紀錄（同上偵卷81-89頁）、被告郵局帳戶之存款交易明
15 細等件附卷可稽（同上偵卷第95頁）。又被告所稱其提供郵
16 局帳號向「Duke-公爵-尊」借款之緣由，係因聽從「Duke-
17 侯爵-采怡」之言投資虛擬貨幣失利之故，而其於000年00月
18 間為投資虛擬貨幣，先於111年10月16日向渣打銀行貸款16
19 萬元（渣打銀行放款客戶往來明細，見原審審金訴1393號卷
20 第65頁），再於翌日（17日）自其本案郵局、渣打銀行、玉山
21 銀行等帳戶陸續匯款共17萬元至「Duke-侯爵-采怡」指定之
22 帳戶，有被告所提上開3個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稽（原審金
23 訴卷第71-78頁）。再本案被害人於111年12月8日、9日匯款
24 至被告郵局帳戶，被告發現其郵局帳戶遭警示後，即於111
25 年12月28日至警局報案，復於112年8月11日以被害人身分製
26 作警詢筆錄正式提出告訴；且被告於111年10月17日所匯款
27 項，其中有11萬元係匯款至陳鴻達之郵局帳戶，陳鴻達亦經
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113年度審簡字第910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以上有
30 被告111年12月28日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
31 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本院卷第107頁）、被告112年8月1

01 1日警詢筆錄（本院卷第105-106頁）、臺北地檢署112年度
02 偵字第34028號、偵緝字第2564、2565、3355號被告陳鴻達
03 之起訴書（原審金訴1323號卷第65-70頁）、臺北地院上開
04 刑事簡易判決（本院卷第63-68頁）等件在卷可稽。

05 (二)自以上卷證可知，被告所辯其係因誤信「Duke-侯爵-采怡」
06 而遭詐騙，向銀行借貸16萬元合計17萬元，投資虛擬貨幣，
07 其亦係本案詐欺集團之被害人一節，應為事實，可以相信。
08 而被告於尚未察覺自己受詐騙前，又誤信「Duke-侯爵-采
09 怡」之言可以借貸金錢繼續投資，與「Duke-公爵-尊」連結
10 加入好友，進而提供自己所有之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予本案詐
11 欺集團成員「Duke-公爵-尊」，且於被害人款項匯入後，又
12 依「Duke-公爵-尊」之指示將款項轉出用以購買虛擬貨幣。
13 則被告在自己陷入本案詐欺集團所述之「投資虛擬貨幣」陷
14 阱之情況下，甚至向銀行借貸16萬元共投入17萬元匯入詐騙
15 集團之人頭帳戶，而在已經陷於錯誤、誤信之情況下，未設
16 心防，為能繼續投資而向詐欺集團借貸款項，故提供本案郵
17 局帳戶之帳號給本案詐騙集團，尚難認被告有起訴書所指之
18 幫助或原審所認定之共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Duke-公
19 爵-尊」對本案被害人犯罪之主觀上故意。

20 七、被告於本案雖有提供郵局帳戶帳號資料，及轉出被害人之匯
21 入款項並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之行為，然本院依卷內證據資料
22 詳為審酌，認被告並無不確定故意，說明理由如下：

23 (一)按「不確定故意」與「疏忽」僅一線之隔。各家金融機構或
24 民間借貸之貸款名目繁多，不同種類、額度之放款所需具備
25 之條件資格及相關應提交資料或申辦程序未必相同，本難期
26 待一般人能全盤得悉。且詐欺集團詐騙手法日新月異，縱然
27 政府、金融機構廣為宣導，並經媒體多所披露，民眾受騙案
28 件仍層出不窮，被害人亦不乏有高學歷、收入優渥或具相當
29 社會經驗之人，受騙原因亦有不甚合常情者。再現今我國詐
30 欺集團雖然猖獗，但於政府法令一再宣導之下，詐騙集團為
31 遂行其犯罪必須要有人頭帳戶以收取贓款，但人頭帳戶之取

01 得亦日益困難，故詐騙集團除以詐術向被害人詐騙金錢外，
02 亦以各種花招、手法、話術，騙取被害人之金融帳戶資料使
03 用，作為人頭帳戶及犯罪工具之情形，均時有所聞，於司法
04 實務上亦屬常見，自不能一律概以「不確定故意」之刑罰理
05 論，即推認提供帳戶者即為詐騙集團之共犯或幫助犯加以論
06 處，以免錯殺無辜，合先說明。

07 (二)在本案情形，被告先受本案詐騙集團以投資虛擬貨幣為由，
08 向銀行貸款合計被騙17萬元，已如前述。嗣本案詐騙集團又
09 以被告若再投入資金即有獲利可能為誘餌，要求被告提供金
10 融帳戶資料，在此情形之下，被告已經相信了本案詐騙集團
11 的話術，一時失慮，在為求能取回原已投入資金之焦慮心情
12 下，又再度受本案詐欺集團所騙，進而提供帳號及依集團成
13 員之指示匯出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復對照被告係00年0月間
14 出生，於案發時甫滿22歲，依其於本院所述其學歷僅高中肄
15 業(本院卷第144頁)，其職業為軍人(上兵官階)，且依卷
16 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並無任何刑案前科，是被
17 告並非品行不端之人。則依被告之年齡、教育程度及品行，
18 且為職業軍人，社交較為封閉，故思慮欠周，沒有預見到此
19 為詐騙集團之話術、花招，於已被騙金錢之情形下，沒有預
20 見通訊軟體上之「Duke-侯爵-采怡」、「Duke-公爵-尊」所
21 述均為詐騙集團之技倆，竟然再度被騙帳戶，且配合詐欺集
22 團將款項匯出購買虛擬貨幣，進而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
23 並非事實上完全不可能或難以想像之事。

24 (三)再被告誤信「Duke-公爵-尊」為借貸金錢而提供本案郵局帳
25 戶，依卷附該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顯示，該帳戶為被告
26 之薪轉帳戶(軍偵字第177號第95頁)，及如前述，被告至
27 少尚有渣打銀行、玉山銀行帳戶，則依被告之職業及身分，
28 其若有預見「Duke-公爵-尊」與詐欺集團有關，當不致提供
29 自己之薪轉帳戶供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或詐騙工具使用。
30 故被告辯稱：伊還有其他帳戶，如果知道可能跟詐騙有關，
31 不會提供薪轉的郵局帳戶給對方一節，尚屬可採。又依附表

01 所示，本案被害人兩位匯款之時間為111年12月8日、12月9
02 日，其中附表編號1被害人鄭思婷之報案時間為111年12月13
03 日、編號2告訴人陳盈蓁之報案時間為112年1月7日。故本案
04 郵局帳戶應係附表1被害人報案之後列為警示帳戶，依卷附
05 被告於111年12月28日之報案紀錄顯示，被告於查悉自己郵
06 局帳戶遭警示後即至楊梅派出所報案稱自己可能遭詐騙。而
07 警方係於本案兩位被害人都報案後，於112年2月21日始以涉
08 案人身分，通知被告製作之第一次警詢筆錄(軍偵134號偵卷
09 第13-16頁)。則自被告查悉其本案郵局帳戶遭警示後，只有
10 一位被害人報案及警方尚未通知時，先警覺自己可能遭詐騙
11 而以被害人身分至警局報案，亦與一般行為人於犯罪後儘量
12 飾詞狡辯、逃避刑責之態度不同。

13 八、從而，被告辯稱：伊也是被害人，先被騙了17萬元，又誤信
14 對方所言可以向他們借錢繼續投資，就可以有獲利，才會交
15 付郵局帳戶帳號，並不知道對方是詐欺集團，無共同或幫助
16 詐欺取財之犯罪故意等語，尚非不能採信。故本件無從僅因
17 被告將上開帳戶帳號交付他人並依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匯
18 出款項及購買虛擬貨幣等行為，逕認其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
19 係供詐欺取財匯款之用，而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或洗錢之不確
20 定故意。基上，本案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不足以認定被告
21 主觀上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基於有疑惟利被
22 告之無罪推定精神，本院僅能做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23 九、綜上所述，檢察官起訴被告涉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嫌，
24 所舉之事證，依卷內之證據尚難認有積極證據，足使本院得
25 出無合理懷疑之有罪確信；檢察官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有上
26 開主觀犯意。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本
27 案犯罪，揆諸前揭說明，本於罪疑有利被告之原則，自應為
28 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認被告有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
29 所為係犯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並據予論罪科刑，容有
30 未洽。被告上訴否認犯罪，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
31 銷改判，並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免冤抑。

01 十、退併辦部分：（112年偵字第52303號）

02 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略以：被告為現役軍人能預見一般人取
03 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
04 關，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不法犯罪所
05 得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
06 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12月8日前某時許，將其申設
07 之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與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
08 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方式，
09 詐騙附表二所示之人而陷於錯誤，並輾轉將款項匯至本案帳
10 戶內。被告再依照某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將上述款項
11 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上述犯罪
12 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因認被告涉犯刑法
13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
14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
15 罪嫌，並與本案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16 係，應移送併案審理等語。惟查前開起訴部分已經本院判決
17 無罪，故此併辦部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行處理，併此說
18 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
2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价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異海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2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24 法官 吳炳桂

25 法官 孫惠琳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29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3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01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02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03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04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05 三、判決違背判例。

06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07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08 書記官 蔡於衡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0 附表一（起訴書附表）：
11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被告之銀行帳 戶	匯入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1	鄭思婷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 1月22日某時許，假冒 求職、投資網站客服， 與鄭思婷聯繫，佯稱需 依指示下單投注、穩賺 不賠等語。	被告之中華郵 政帳戶（帳號 000-00000000 000000，下稱 郵局帳戶）	1、於111年12月8日13時5分 許，匯款1萬7985元至被告 之郵局帳戶。 2、於111年12月8日13時18分 許，匯款1萬元至被告之郵 局帳戶。 3、於111年12月8日13時20分 許，匯款1萬元至被告之郵 局帳戶。 4、於111年12月8日13時21分 許，匯款1萬元至被告之郵 局帳戶。 5、於111年12月8日13時25分 許，匯款1985元至被告之郵 局帳戶。 6、於111年12月9日14時57分 許，匯款1萬元至被告之郵 局帳戶。 7、於111年12月9日14時59分 許，匯款1000元至被告之郵 局帳戶。 8、於111年12月9日15時1分 許，匯款4985元至被告之郵 局帳戶。
2	陳盈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	被告之郵局帳	於111年12月8日13時3分許，匯

